理学院校级优秀奖学金的规定

各系、班级：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挖掘自身潜能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》并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
 **一、名额：**学院根据大学划拨经费、各班学生人数具体核定奖学金名额，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3％，其额度为每月300元；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5％，其额度为每月200元；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7％，其额度为每月100元。各班严格按照学院核定名额评选，不得超额。（每学期5个月计算，全年共10个月）。

**二、成绩：**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本学期平均成绩应分别达到：80分、75分、70分，单科最低分分别达到：75分、70分、60分，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得参评。

**三、综合测评分：**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本学期的综合测评分在班内排名应分别达到前10%名、20%、50%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：**优秀奖学金评选由各班负责，评选工作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。各班必须按规定程序操作，班内公示无疑义后报学办审核。有下列行为者不得参加评选优秀奖学金，如已享受者应予以取消。

1.本学年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不满一年者；

2.缓考学生（除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学生）；

3.不参加社会实践（实习）、义务劳动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4.有夜不归宿、晚归等其他违纪行为的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理学院学办

2013年3月18日